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董事会决策功能，强化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补选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监控及与外聘审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根据审计委员会履行工作职责的需要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活动。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执行其所需的调查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书面资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议，作出相应的建议，并将相关建议的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十三条 主任委员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四）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其履行职责时，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姓名、代理委托事项、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授权委托的期限、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等。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本委员会委员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因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导致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少于本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或通过书面材料分别审议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现场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于会议结束当日签署明确投票意见，未签署明确意见者视为弃权；对于以其他方式召开的会议，各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约定的会议召开时间当日签署明确投票意见，未签署明确意见者视为弃权。因此而导致所审议事项未能通过的，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